

#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

## 第 8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消防局 2 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右昌（李副主任委員銅城代）

紀錄：康文馨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無

二、主席裁示：編號 8-1 及 8-2 皆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### 1. 社會局報告

【林委員宏琪】：

(1) 有關通報發展遲緩類型應依通報總人數最為分母，如語言發展遲緩為例 109/170，約占 64%。

(2) 目前個案管理年齡層以 4-5 歲兒童居多，然 3 歲以下兒童於衛生所施打疫苗時可順便接受兒童發展篩檢，惟個管案量僅 9 名，應加強衛生單位篩檢通報量，以增加 3 歲以下兒童通報及個管案量。

【雷游委員秀華】：個案通報來源以衛生所及聯合評估中心為主，應加強幼兒園篩檢及其他篩檢宣導活動；另兒童施打疫苗時請公衛護理師協助宣導兒童發展檢核，以增加 3 歲以下兒童發展遲緩發現率。

**【王委員淑楨】：**

- (1) 目前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於去年 8 月份已整合為證明，報告內容統計應一致為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2) 建議通報個案性別以男童女童分別。

**【社會處回覆】：**

- (1) 依委員建議將修正發展遲緩通報比例計算方式、身心障礙證明及男童女童區分。
- (2) 有關加強 3 歲以下篩檢及通報量將與衛生局進行後續研議。

**【衛生局回覆】：**兒童篩檢除衛生所外，保母及幼兒園皆有定期協助篩檢，惟保母及幼兒園有協助兒童通報後造成家長負面評價之疑慮，故篩檢發現兒童有異常，會建議家長帶兒童至聯評中心接受評估。

**【李副主任委員銅城】：**有關增加 3 歲以下兒童篩檢及通報量於上次會議已討論過，應加強改變家長”大雞慢啼”傳統觀念，並讓家長接受兒童有發展遲緩事實並讓兒童接受治療，了解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重要性。

## 2. 衛生局報告：

**【李副主任委員銅城】：**心理師有兒童及成人心理師區分嗎？長庚醫院及基隆醫院分別以小兒及兒童心智科醫師不同職稱，兒童就診時有無特殊規定？

**【林委員宏琪】：**心理師於醫院職稱皆為臨床心理師，醫師於在職教育訓練及其專業度使提供服務對象(成人或兒童)及年齡層有所區別。

**【雷游委員秀華】：**

- (1) 聯合評估中心應為評估單位而非初篩單位，初篩於聯合評估

中心成本較高。

(2) 詢問長庚醫院及基隆醫院，兒童至聯合評估中心接受評估後至完成報告書時間約需多少時間?建議3歲以下兒童評估天數為45天，3-6歲兒童評估時間為兩個月。

【謝委員仕福(吳社工師錦繡代理)】：基隆醫院醫院約為30天，不超過30天。

【衛生局回覆】：協助長庚醫院回復評估時間約為40-45天左右，不超過45天；衛生局皆有列管醫院評估天數。

### 3. 教育處報告：

【林委員宏琪】：有關學前巡迴輔導依兒童需求提供職能、語言、物理治療每學期平均2-3次且4小時相關專業服務，想了解提供服務之專業團隊是與長庚醫院、基隆醫院或其他診所合作，才能滿足服務需求量。

【教育局回覆】：前巡迴輔導團隊治療師為各醫院及診所簽約，目前約60名兼任治療師，於下半年起每位確認生依個別程度及需求平均提供4-5小時治療服務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無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上午16時50分。